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
第四份經修訂和重述的
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本公佈乃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以(i)更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並使其符合就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舉行混合式股東大會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投票事宜而對GEM上市規則所作的相關修訂；(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透過庫存股份形式持有及處置本公司任何購回股份；及(i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修訂」)。鑒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當中已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廢除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現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事宜、有關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章程大綱細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陳景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刊登。